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教师 教学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责任感，促进校区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济宁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教师的基本规范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教师教学工作的核心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教师应按习总书记“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高质量发展，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有

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感，培育既具有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能力，又具有创新精神、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全科小学教师。

（二）教师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高尚情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正确处理个人与学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教师要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与学校长远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

（三）教师要积极适应社会发展趋势，与时俱进，勤奋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教师应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适时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和研究方法，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四）教师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中，既要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又要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

（五）教师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

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确保“教书育人”落到实处，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更好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六）教师要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教师的教学权利

（一）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择优选定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具有启发性的教学方法，有效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二）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组织管理和指导。

（三）对学生考试、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

的复查外，拒绝其他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民主管理。

（五）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教育教学培训。

（六）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价、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三、教师的教学职责

（一）主讲教师

主讲教师是所任课程的负责人，对所任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接受教学任务，制定教学方案，确定教学进度，编制教学日历。

2. 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相互配合，搞好各环节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3. 开课之前必须了解学生过去学习情况，深入钻研教材，考虑本课程与相关学科的联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备好课，写好教案。

4. 上课是教学过程的主要形式，教师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精心组织和认真上好每堂课。课堂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要符合大纲要求，贯彻少而精原则；注重教学方法，注重培养能力和良好的思想品德；注意突出重点，处理好难点；注意因材施教，加强对个别辅导。在教学中应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5. 教师上课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

6. 了解教学质量和效果。主讲教师除讲课外，还应按规定参加部分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和批改作业、试卷。要经常了解学生学习情况，自觉检查教学效果，及时改进教学。

7. 检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考勤，注意维持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于课后向教学科研办公室反映。

8. 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总结。着重总结教改情况，对学生学习情况分析，研究基本内容、重点、难点各教学环节配合情况，提出改进办法和意见。

（二）实践教学教师

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在实践教学中，不仅要使学生获得必要的基本训练，还应当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踏实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造能力。

1.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1）实验指导教师要按照教学基本要求和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指导书，内容包括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步骤与方法，对预习和实验报告的要求、参考资料等。

（2）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准备实验，预先试做，取得可靠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做出实验报告。

（3）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检查与指导，及时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

（4）审核学生实验方案，批改实验报告，考核评定学生实验成绩。

2. 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大纲，确定实习内容，选定实习场所，落实实习计划。

(2) 实习（见习）指导教师都应根据实习现场内具体情况制定实习指导书，包括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日程和岗位轮换安排，参观项目、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要求，实习成绩考核办法等，于学生实习开始前交教学科研办公室，并向学生公布。

(3) 实习（见习）过程中，一般不允许中途替换指导教师，如确需替换，须由教研室主任提出，校区主管领导批准。

(4) 对新开辟的实习（见习）场所或首次参加指导实习（见习）的教师，应在学生实习（见习）前到实习（见习）现场进行准备工作，收集资料和备课。

(5) 在实习（见习）过程中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妥善安排好学生生活。

(6) 实习（见习）结束时，实习（见习）指导教师要考核、评定学生的实习（见习）成绩，进行实习（见习）工作总结。

3. 实习支教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落实上级实习支教的有关政策。

(2) 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

(3) 加强安全教育，对学生全面负责，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健康。

(4) 巡回指导学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帮助学生解答教学疑难问题。

(5) 加强同支教学校的联系，听取有关领导和老师的意见，反映学生的合理要求，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

(6) 指导学生写好总结，做好结束离校工作，进行实习支教工作总结。

四、教学过程中的规范

(一) 备课

1. 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与其他课程的关系，正确处理本课程与先行课、后续课的衔接。

2. 认真研究教学大纲，通过分析教学大纲，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和教学的基本要求。

3. 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钻研教材，科学合理的选择与安排教学内容，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4. 根据所选择的教学内容，进行科学的教学设计，编制好教案。每一轮教学，教案要有所变化，要体现出知识的更新。

5. 充分了解学生的状况，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科学组织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因材施教。

6. 依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科学安排教学进程，认真制定教学日历。

7.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学生的状况，选择合适的教学参考书。要尽可能选择新教材或省部以上获奖教材。

（二）课堂教学

1. 教学态度要求

（1）备课充分，能熟练、自然地讲授相关的内容，并力争达到脱稿的程度，认真对待每一节课和每一名学生，尊重并严格要求学生；

（2）认真维持课堂纪律，对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如大声喧哗、交头接耳、使用手机、上

课吃东西、随便出入教室等），要及时制止，对不服从管理者，及时上报处理；

（3）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几项规定》和《教师上课考勤制度》，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严格考勤，对迟到、早退、旷课的学生如实作好记录，对请假的学生必须验证请假条（特别是合堂课、外堂课），填写在《学生考勤簿》上，并签名。

任课教师要将学生课堂表现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2. 教学内容要求

内容正确充实、不局限于课本上的知识，要形成自己的教学内容体系；关注学科发展动态，适当介绍与本课程相关的学生能够接受的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层次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较强，避免与本课程内容无关的任何内容在课堂中出现；课堂教学必须严格按照教学日历规定的进度进行；第一节课要向学生讲明课程的性质、地位、基本要求、必要的参考书以及考试考查的方法。

3. 教学方法要求

语言生动，有感染力，能够吸引学生的注意

力；讲授要有启发性，使学生认真思考，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科学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重点突出、准确把握学生学习的难点；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

4. 教学规范要求

课堂语言准确、精炼，使用普通话教学；板书用字规范，布局合理；课件制作科学、合理、美观；仪容要端庄大方、行为举止自然。

（三）、辅导答疑

1. 辅导、答疑要本着因材施教原则，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

2. 辅导、答疑的时间安排因课程的性质、学时数不同而有所不同。理科课程应相对多一些，一般每周应安排一次，文科课程可以适当少一些，可以两周或三周一次。

3. 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集体辅导为辅，辅导、答疑的时间及地点要上报教研室，并让学生周知，辅导、答疑情况要作记录。

（四）作业

1. 教师要按照课程的要求，向学生布置作业。作业的内容、数量、要求及交作业的时间要明确。

2. 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具体指出作业中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令学生重做。

3. 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情况进行记载，并按一定比例计入学生本课程平时成绩。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指导教师须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讲义，明确规定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实验时数。

2.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熟悉理论和操作；课前做好仪器设备、器材、工具等准备工作。

3. 实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评定学生实验成绩，应综合考虑预习、操作技能、实验报告、出勤率、书面考核等因素。

4.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指导书，经校区批准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后，认真组织实施。

5. 实习指导教师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安排具体实习事宜。实习前，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并进行安全教育。实习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撰写实习总结报告，交教学科研办公室留存，并报学院教务处备案。

6. 实习支教指导教师要按上级任务要求分派学生按时进驻支教学学校，对学生加强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业务指导，高质量完成支教工作。支教结束后，撰写支教工作情况报告，及时上报。

（六）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掌握知识和能力的程度，督促学生系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也是对教学工作的总结和检查。教师应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尤其是要把握好命题、监考和阅卷三个关键环节。同时，要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

2. 教师自身要杜绝考试过程中的不规范的行为，包括留复习题、透露与考试题相关的信息、评卷时给人情分等。具体按《济宁学院课程考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学纪律

1. 教师不得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以及其他错误思想和观念，不得进行有背社会公共道德的宣传活动。

2.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变更时，必须填写《济宁学院课程调课申请单》或《济宁学院课程停课申请单》，经教学科研办公室、分管领导签字批准，并备案。

3. 教师必须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在上课铃响前在教室门口等候，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离开课堂和提前下课。

4. 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维持课堂纪律的示范人。严禁教师酒后进课堂，严禁在教学场所吸烟和使用手机等通信工具。

5. 对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因参赛或病假等正当事由缺课的学生应安排补课，不得推诿。

6. 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露考题，认真按监考要求做好监考工作，考试后按规定时间登录课程考试成绩。

7.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8.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后，必须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

六、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

1. 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积极申请、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

2. 任何承担教学任务的本校区教师都应编入一个教研室。教师要认真参与有关的教研活动，如承担课程建设任务，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技术推广应用等。此外应认真总结教学工作经验并努力提高理论认识，撰写教学研究论文。

附：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

2019年4月12日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教师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规范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简称评估十二条）以及《济宁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修订），结合初等教育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标准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教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内容，其中，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按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领导评价设立相应的质量评价标准（见附表）进行量化赋分，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工作由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常规教学检查和随机抽查情况酌情扣分。

二、评价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承担初等教育学院全日制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每学期进行一次。

三、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

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工作的评价两个方面，主要包括：教师的工作态度、敬业精神、课时计划的制定、教案的编写、课堂教学效果、作业的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命题监考和阅卷、教学纪律的遵守情况等。

四、评价办法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90分）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构成，每项评价按相应的评价标准量化计分，三项的权重分别为70%、20%和10%。

2. 学生评价。每位学生依据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标准（指标见附件1），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承担本班教学任务的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再从每班随机抽取部分学生，以年级为单位，依据学生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标准，统一对承担本班教学任务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化计分。学生评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三周内完成。

3. 同行评价。指以教研室为单位的同行之间的互评方式，主要对教师的教研活动、教学水平、教改成果和能力等方面的评价（指标见附件2），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每学年组织

一次。

同行评教的对象是教研室所有任课教师（含分配到本教研室的系（院）部领导、双肩挑教师、外聘教师）。其中，外聘教师的同行评教成绩单列，由初等教育学院单独存档。

4. 领导评价。指校区领导班子成员对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的工作进行的评价，主要对任课教师的教學态度、教學纪律等方面的评价（指标见附件3），由院长组织实施，每学年组织一次。

领导评教的对象是课程管理归口在初等教育学院的所有任课教师，包括双肩挑教师、外派到其他系院授课的教师、外聘教师等。其中，外聘教师的领导评教成绩单列，由初等教育学院单独存档。

（二）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工作评价（10分）

教学过程中其他环节的工作由督导与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评价，采取常规教学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根据检查和抽查的记录结果，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1. 教案、教学日历、教学工作总结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0.5--1分。

2. 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等环节中出现问题的，每项每次酌情扣 1--2 分。

3. 未经批准自行调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酌情扣 1--2 分。

4. 不按时上、下课，出现迟到、早退、随意离开课堂等情况，每次扣 1 分。

5. 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几项规定》和《教师上课考勤制度》，出现疏于管理或不考勤不签名的情况，每次酌情扣 1--2 分。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1. 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对所有评价数据进行处理，经初等教育学院领导审核后及时上报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同时也反馈至被评教师所在的教研室，由教研室主任再反馈教师本人。

2. 评价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以后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优、工作岗位安排和课时津贴发放等的主要依据。

3. 对评估成绩前 10 名的教师，评为校区“优秀教学奖”，给以相应的奖励；对评估成绩后 5 名的教师，本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也不能被评为优秀教师。

4. 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按《济宁学院教学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5.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按《济宁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认定与处理。

6. 经学生评教和专家检查判定教学效果极差的教师，必须认真改进教学，取得明显进步，否则将被取消任课资格。

六、说明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表 2：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表（同行用表）

附表 3：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表（领导用表不）

初等教育学院（曲阜师范校区）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评价学生评价 质量标准

(学生用表)

评价项	质量标准
教学态度 (10分)	热爱学生，态度和蔼，严谨认真，言行雅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教学内容 (30分)	深度、广度适宜，重点突出，难点讲解透彻，能不断介绍该学科发展新成果
教学方法与手段 “ ”； (25分)	注意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与学生互动，合理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普通话，语言准确、精炼，
课堂组织 (10分)	能有效组织课堂教学，对学生严格管理，学生听课注意力集中，课堂气氛好
教学效果 (25分)	知识得到丰富，能力、素质得到提高，学生满意

附件 2:

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表

(同行用表)

评价项目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20分)	教学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多媒体课件等)齐全、规范,严格
教学内容 (30分)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问题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有效处理难点,思路
教学方法与 手段	注意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与学生互动,合理
教学组织与 教学效果	能有效组织课堂教学,对学生严格管理,学生听课注意力集中,课堂气氛好,互动

附件 3:

济宁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及评价表

(领导用表)

评价项目	质量标准
教学态度及教学准备	服从教学安排，教学文件（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多媒体课件等）齐全、规范；
教学内容（25分）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问题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有效处理难点，思路清晰；
教学方法与手段	注意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注重与学生互动，合理使用
教学组织与教学效果（25分）	能有效组织课堂教学，对学生严格管理，学生听课注意力集中，课堂气氛好，互动性好，学生的知识得到丰富，能力、素质得到提高，较好完成了教学任务，实现了教学目标